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4〕12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秘密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保密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文件要求。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秘密管理细则（试行）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3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3日印发

印 40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工作秘密管理细则（试行）

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保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下列在学院工作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公开后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会对学习工作开展造成被动、妨碍正常履行职能的事项，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未经信息公开审核，不得擅自公开。

（二）凡接触相关工作秘密的我院全体师生员工和一切来校工作的人员都适用本细则，负有相关的保密义务，如因泄露工作秘密危害、妨碍学院正常工作教学秩序，依情节给予党务、政务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二、工作秘密保密范围

（一）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工作保密事项

1. 未公布的学院统计资料、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 董事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议记录、会议

纪要、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

3. 向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报告的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信息；

4. 学院领导班子和院级领导的述职报告；

5. 尚未公开的学院改革方案；

6. 向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报告的反映学院有关问题的文字材料；

7. 反映学院教职工和学生意见和建议的调研报告；

8. 上级领导机关发来的文件、秘密文件、内部刊物、内部资料；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和文字材料。

(二) 人事工作保密事项

1. 未公布的学院领导班子换届或人事调整意见、方案；未公布的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或人事调整意见、方案；

2. 学院领导档案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的内容；中层干部及其以下干部档案；

3. 关于干部任免的考察材料，民主推荐、民主评议干部的资料，讨论干部任免的会议纪录，后备干部名册等；

4. 教职工个人信息；

5. 尚未公布的工资、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6. 尚未出台的机构改革方案及编制调整方案；

7. 人事工作中不宜公开的事项。

(三) 财务及审计工作保密事项

1. 在学院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或审计调查结果；

2. 涉及学院主要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情况和结果；

3. 学院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的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4. 学院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年度财政计划；

5. 教职工工资、津贴、公积金等数据。

(四) 安保工作保密事项

1. 学院承办重要会议、大型考试所制定的保卫工作方案；

2. 对于划定的校内重点要害部位，以及建立的相关档案；

3. 学院防盗报警装置的设置以及校园巡检系统的布置情况。

(五) 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保密事项

1. 国家、省、市级的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2. 学院组织的各种考试的试卷和评分标准；

3. 学生成绩、毕业鉴定资料；

4. 学生个人信息；

5. 对学生的学籍处理情况；

6.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的相关材料。

（六）基建工作保密事项

1. 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标底、工程预、结算文件；
2. 工程合同、协议等与工程有关的信息。

（七）科研工作保密事项

1. 科研项目信息：包括正在进行的和即将进行的科研项目，涉及到的人员、经费、研究成果等。
2. 学术论文：包括未发表和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到研究内容、数据、方法等。
3. 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涉及到申请、授权、转让等信息。
4. 科研成果转化信息：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信息，涉及到合作方、合同、利益分配等。
5. 参与科研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信息，如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6. 科研项目的经费来源、使用情况等。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未尽事宜适时补充。